



412043S-2023



永城市朱氏食品加工厂企业标准

Q/YZS 0001S-2023

熟制水产品

2023-07-08 发布

2023-07-08 实施

永城市朱氏食品加工厂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永城市朱氏食品加工厂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朱李朋。

H N
Q B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本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洁净的白色盘(瓷盘或同类容器)中,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、性状和杂质,闻其气味,用温开水漱口,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 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, 无异嗅	

滋 味	具有本品特有滋味，无异味	品其滋味。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食用盐（以 NaCl 计），g/100g		≤ 8.0	GB 5009.44
铅*（以 Pb 计）， mg/kg	糟鱼、熟制鱼制品	≤ 0.45	GB 5009.12
	熟制小龙虾、熟制甲鱼制品、熟制虾制品	≤ 0.8	
镉（以 Cd 计），mg/kg		≤ 0.1	GB 5009.15
无机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糟鱼、熟制鱼制品	≤ 0.1	GB 5009.11
	熟制小龙虾、熟制甲鱼制品、熟制虾制品	≤ 0.5	
铬（以 Cr 计），mg/kg		≤ 2.0	GB 5009.123
甲基汞（以 Hg 计），mg/kg		≤ 0.5	GB 5009.17
N-二甲基亚硝胺，μg/kg		≤ 4.0	GB 5009.26
多氯联苯 ^a ，μg/kg		≤ 20	GB 5009.190
注 1：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			
注 2：a 多氯联苯以 PCB28、PCB52、PCB101、PCB118、PCB138、PCB153、PCB180 总和计。	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g	5	2	5×10^4	10^5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g	5	2	10	10^2	GB 4789.3 平板计数法
沙门氏菌，/25g	5	0	0	—	GB 4789.4
注：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1 执行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HN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鲜（冻）可食用水产品（鲫鱼、鲤鱼、草鱼、带鱼、青鱼、鲢鱼、鳙鱼、鳊鱼、大黄鱼、小黄鱼、甲鱼、小龙虾、虾肉中的一种）为主要原料，经清洗、辅以香辛料（葱、姜、八角、花椒、辣椒、蒜、草果、桂皮、月桂叶、肉豆蔻、丁香、藤椒、麻椒、小茴香、山奈、青花椒、蒜中的几种）、白芷、食用盐、味精、酿造酱油、冰糖、白砂糖、酿造食醋、调味料酒、白酒、食品用香精（鱼味香精、海鲜味香精、虾味香精中的一种）中的几种，再加生活饮用水进行卤制、真空包装、杀菌、包装加工而成的即食熟制水产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10136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永城市朱氏食品加工厂